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8-MULT-34

修正案号：39-6044

一. 标题： 辅助燃油箱的普查和隔离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37-400和-500系列飞机以及波音767-2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8-12-03

修正案号：39-15546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燃油箱内部潜在火源与易燃燃油蒸气接触，进而导致燃油箱爆炸并最终损失飞机，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普查和报告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5天内，普查飞机是否执行过本指令表1中

所列相应的FAA STC，填写表2并报告至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联系方式见本指令第七部分，传真：010-64596413)。

注2：表2中“使用频率”栏填写该架飞机自改装完成后使用辅助燃油箱的总飞行数与自改装完成后总飞行数之比。

表1 STC与飞机机型对应表

飞机机型	加装辅助燃油箱FAA STC
波音737-400和-500系列飞机	SA3992NM、SA3980NM
波音767-200系列飞机	SA5544NM

表2 CAD2008-MULT-34普查报告

公司名称：					
机型	注册号	是否执行过表1中所列相应的FAA STC	执行过FAA STC飞机的统计内容		
			FAA STC号	使用频率(飞行小时比)	使用频率(飞行循环比)

禁止使用辅助燃油箱

B、对于执行过本指令表1中所列相应的FAA STC的飞机：在2008年12月16日(含)之前，按照局方批准的程序隔离辅助燃油箱。任何仍然保留在飞机上的辅助燃油箱组件都必须是安全的，保证不会对飞机的持续运行安全和适航性产生影响。此隔离不会导致附加的持续适航说明。

注3：FAA AD 2008-12-03附录A提供的规范应该包含在上述隔离程

序中。建议的隔离程序应该尽快提交给局方，以保证及时评审和批准。

替代方法

C、(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7 月 9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7 月 3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